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17〕3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障学校本科教学经费足额投入，规范教学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现印发《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3月15日印发

校对：谢春宁 录入：蒙雪珍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本科教学经费投入及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本科教学中心地位，保障本科教学经费足额投入，规范教学经费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教学经费的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以及国家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科教学经费（以下简称教学经费）是指：维持学校本科教学及辅助活动正常开展的相关开支。主要分为日常教学经费和专项教学经费。

第三条 日常教学经费包括教学管理部门和二级单位教学维持费、教学差旅费、教师培训费、体育维持费、学生实习经费、思政教育经费、学生活动费、实验动物及标本经费、教学仪器设备购置费、图书资料购置费等。

第四条 专项教学经费包括校内预算安排的教学专项、财政拨款安排的教学专项。

校内预算安排的教学专项是指学校根据教学活动需要，从每年预算中安排给教学管理部门和各二级单位的教学专项经费。主要包括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教材建设经费、教改项目经费、外专外教经费、教师发展经费（含出国培训）、全英教师团队建设经费、学生国际交流经费、大学生创新创业经费、教学奖

励经费、质量工程经费等专项。

财政拨款安排的教学专项是由财政通过年初预算安排或年中追加拨付的专项用于教学的经费。主要包括指定用途的教学专项（如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经费等），“强基创优”教学专项、“双一流”教学专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发展”教学专项等。

第二章 教学经费的投入保障

第五条 教学经费的来源包括财政拨款、学校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包括服务创收收入、其他部门收入、捐赠收入等）。

第六条 本科教学经费的投入保障机制

（一）建立本科教学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为确保学校本科教学的中心地位，学校每年的预算安排，要充分体现向教学倾斜的原则，切实把本科教学工作列入经费投入的重点，确保本科日常教学经费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 13%，本科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不少于 1500 元，达到或超过教育部关于本科教学经费投入的有关规定。

（二）建立优先保障本科教学投入机制。学校充分统筹财政拨付的专款，将本科教学项目实行滚动预算，优先列入学校规划项目库建设。在“强基创优”、“双一流”大学建设、“中央支持地方高校经费”等专项经费中优先安排予以保障。

第三章 教学经费的使用及管理

第七条 教学经费的使用范围

（一）日常教学经费和校内预算安排的教学专项的使用范围

日常教学经费和校内预算安排的教学专项经费主要用于维持日常教学管理和教学专项活动正常开展的所有开支。主要按学校批复的预算及学校的有关规定使用经费。原则上不得开支校内人员津贴、劳务费等。

（二）财政安排的教学专项的使用范围

财政安排的教学专项主要按财政下拨经费时所配套的文件规定的使用范围或经主管部门批复的任务书所规定的预算使用经费。

第八条 教学经费支出的使用管理

（一）日常教学经费拨付到各教学管理部门或二级单位，经费主要负责人为单位负责人；教学专项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和实施，以及项目经费的预算编制、支出审核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各单位的教学经费应严格按照学校下拨的预算额度、支出范围和标准控制使用。

（三）各单位对学校下达的经费应实行“一支笔”审签制度。严格执行学校经费审批管理制度。用款单位因人事变动或调整工作分工，审批领导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将变化情况书面告知学校财务处。

（四）各单位在使用下达的经费时，允许将其他经费（除专项经费外）转入教学经费使用，但不允许将教学经费转入其他经费使用。

(五) 教学经费支出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非教学活动的费用支出。严禁用于旅游、礼品费、接待费及福利费等开支。

(六) 日常教学经费和校内预算安排的教学专项经费，必须当年使用，年末结余清零。财政拨款安排的专项经费原则上当年使用完毕，如属特殊情况，需经主管财务的校领导审批可结转下年6月前使用，否则学校将按照财政部门关于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规定予以收回。

第四章 教学经费的监督

第九条 教学经费是学校为保证本科正常教学或支持本科教学有关重点项目所设立的资金，各单位必须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以确保教学经费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条 学校财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对教学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项目不予办理；审计部门对教学经费支出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